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选举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 2、程序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
- 3、同意选举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喻景忠、肖永平、谭力文、余春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